

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7】033号

为促进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"华宝添益"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添益(511990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7年5月9日